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2号

罪犯高孝文，男，1994年1月27日出生，藏族，专科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壤塘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以（2022）川3230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690300元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。被告人高孝文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31年10月11日止。于2022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0元，已缴纳；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690300元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，未履行；月均消费139.24元，账户余额990.08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223.4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446.8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高孝文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孝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孝文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